

國際公法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發行

法政叢編第十一種之二

戰時國際公法

編輯者 張 福 先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印刷者 池 田 宗 平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內國 各大書肆

發賣所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日本 清國留學生會館

例言

一是書由日本法學博士中村先生所口授，由講堂筆記纂輯而成，其有未盡之義，則參攷高橋作衛氏秋山雅之介氏所著國際公法補足之，但其說與中村先生無關者，則概不錄入，以免與原意紛歧。

一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曰國際公法之主體，論國家之資格，以及外交權利義務之發生，第二編曰外交官及領事官，論外交應用之方式，以及辦外交者應守之規則，第三編曰條約，論條約之成立，及其利害關係，凡平時交際之道，略盡於此，若欲再求精深，則各名家之專書具在，讀者幸自取閱之。

一是書講授各名詞，均係泰西名家所創造，日本名家所譯用者，編者恐失真意，故僅解釋其文義，不敢妄更其名詞，但其中確有中國字可代者，則仍以中國通用之字代之，別注原名於其下，以便閱者易解。

一外國人名地名、譯音互異、學者深苦之、是書所譯、悉用中國最通行之字、其爲吾國所未經見者、則概注英文於其下、以便閱者對照、

一交際之道、以國際法、國際禮式、外交術、外交史、四者爲津筏、是書所論者爲國際法、故其餘均未言及、但欲折衝於樽俎之間、則此三者亦不可不知、循是而深求之、是在篤學之君子、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緒論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之要素

第一節 土地

第一欸 陸地

第二欸 水面

第一項 海

第二項 河川

第三項 運河

第四項 湖

第二節 人民

目次

第一欸 國籍之取得

二四

第二欸 國籍之喪失

三六

第三欸 外人之權利

三九

第三節 主權

五〇

第一欸 主權之天然取得

五二

第二欸 主權之傳繼取得

五三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五五

第一節 國家組織上之種類

五六

第二節 國家主權上之種類

五八

第三章 國家之承認

六二

第一節 承認之種類及其原則

六三

第二節 承認之方式

六七

第三節 承認之效力

六八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二節 司法權

第一欸 治外法權

第一項 治外法權之由來

第二項 治外法權之人物

第三項 治外法權之內容

第四項 治外法權之消滅

第二欸 領事裁判權

第三欸 混合裁判

第四欸 移交罪人

第三節 行政權

第一欸 政治上行行政權

一六八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九

一九二

一九六

一九七

第一項 同盟

九七

第二項 國際地役

九八

第三項 保護國

九九

第四項 定疆域

九八

第五項 中立國

一〇〇

第二欸 社會上行政權

一〇〇

第一項 交通行政

一〇〇

第二項 稅關行政

一〇五

第三項 衛生行政

一〇八

第四項 宗教行政

一一〇

第五項 道德行政

一一〇

第六項 貨幣行政

一一一

第七項 度量衡行政

一一一

第四節 形式權

第一欸 名號上形式權

第二欸 位次上形式權

第三欸 儀文上形式權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第一節 何人之行爲爲國家之義務

第二節 對於何人有義務

第三節 免除義務

第二編 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一章 外交官

第一節 公使之種類

第一欸 全權大使

第二欸 特命全權公使

二二五

第三欸 辦理公使

二二五

第四欸 代理公使

二二五

第二節 公使之任命

一二六

第三節 公使之拒絕

一二七

第一欸 因遣使之國而拒絕

一二七

第二欸 因公使一身而拒絕

一二八

第四節 公使之職務

一二八

第一欸 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一二九

第二欸 對本國人民之職務

一二二

第三欸 對駐劄國之職務

一二二

第五節 公使之特權

一二三

第六節 公使之終結

一二五

第一欸 公使職務之全行終結

第二欸 公使職務之一時終結

第二章 領事

第一節 領事之類別

第一欸 領事委任之區別

第二欸 領事階級之區別

第三欸 領事權限之區別

第二節 領事之任命

第三節 領事之拒絕

第四節 領事之職務

第五節 領事之特權

第六節 領事之終結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三

第三編 條約

一四四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一四四

第二章 條約之要素

一四五

第一節 條約主體之要素

一四五

第二節 條約客體之要素

一四七

第三節 條約目的之要素

一四八

第三章 條約之效力

一四八

第一節 兩國結約之效力

一四八

第二節 對乎第三國之效力

一四九

第四章 條約之種類

一四九

第一節 關於政治上之條約

一五〇

第二節 關於社會上之條約

一五二

第五章 條約之履行

一五二

第六章 條約之解釋

一五四

第七章 條約之消滅

一五四

第一節 平時條約之消滅

一五四

第二節 戰時條約之消滅

一五五

第八章 最惠國條款

一五六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終

平時國際公法

湖北 大冶葉開瓊 編輯

緒論

欲知國際公法之緣起。當先知法律之緣起。法律二字。濫觴於中國古書。尙書五虐之刑。稱曰法。漢高約法三章。稱曰法。此法之原也。蕭何之次律。令劉劭之制新律。此律之原也。但中國所謂法律。無非指刑法而言。刑法之外。無所謂法。亦無所謂律。即以今日之民法商法。在古昔尙無影響。而國際法更無論矣。此攷之隋唐明清諸律。而可知者也。日本明治以前。所謂法律。亦不外此。故有大寶律養老律之作。然其義極狹。不足以盡法律之範圍也。

國際公法之緣起。自來論說不一。然就其易見者言之。其由習慣與條約之所成乎。如派遣公使。拘交罪人。暨代表者之享治外法權。中立國之得行其商船。其始不過習慣。終乃成爲公法。則此不謂之出於習慣不能也。又如維也納之會議。國際河流。千八百

十五年）巴黎之會議。海上法（千八百五十六年）截埒霧之會議。瘡傷救護法（千八百六十四年）以及赤十字條約。荷蘭海牙萬國條約。歐洲各國無不遵從。則此不謂之出於條約不能也。至於美國之陸戰法律。德國之捕獲條規。各國咸以爲善而效之。是又由國內法而變爲國際法淵源矣。然則欲研究國際法者。則各國之國內法。以及條約外交史。又學人之所宜留意者也。

中國國際公法之緣起。始於三代。其散見於古籍者。若孟子春秋無義戰。及齊人伐燕。諸章皆寓公法精義。此學說之合乎公法者也。更以實例證之。如齊桓葵邱之會。晉文踐土之盟。非公法之所謂攻守同盟乎。河外五城之賂兵車文馬之遺。非公法之所謂割地償款乎。至於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又即公法之國際河流也。齊楚構難。宋請中立。又即公法之局外中立也。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則有合乎公法之干涉內亂焉。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則有合乎公法之列席順序焉。凡此皆中國實行公法之證也。其他類於此者。尙不可勝舉。是則公法學之最發達。無如中國矣。然中國發明於數千年以前。至今日而反湮沒者。則由秦漢以降。廢封建而爲郡縣。交隣之禮不講也。今

環球交通。非公法不足立於競爭之場。以中國固有之法。參以現行之例。則此學之發達。不可計日而待乎。

國際公法是否爲法律。自來學說不一。或謂國內法有立法司法及行政之設備。國際法無此機關。不得謂爲法律。是說也。人頗疑之。然此究非正當之解也。何者。國際法於國內經議會之協贊。天皇之裁可。雖不得謂爲狹義法律。獨不可謂爲廣義法律乎。且國內法者。解釋個人與個人之衝突者也。國際法者。調和國家與國家之衝突者也。既可於關係個人者。謂爲法律。曾謂關係於國際者。獨非法律乎。是則二法雖有廣狹義之異。其性質固無不同也。蓋法者由社會而生者也。就一國而言。一國家爲一社會。故有國內法。就各國而言。各國家爲一大社會。故有國際公法。雖此法在今日。尙爲幼稚時代。然安知異日之完全。不與國內法進於同一之域乎。故此法之爲法律。可無庸疑也。

國際公法之定名。始於英儒本生 J. Bentham 氏。中國譯西人之書。名曰萬國公法。殊失國與國交際之義。蓋國際公法者。國與國間之法律。而非萬國共通之法律也。以萬

國公法名之則是萬國共通法律矣。日本譯其書爲國際公法。蓋取孟子交際何心之義。雖不知爲何人何時所創始。然其義甚當。且久爲通行之名稱。故今仍之。

國際公法之規定。與國際私法不同。國際公法者。規定國與國相關之法也。國際私法者。規定彼此人民之往來宜從何國法律之法也。公法各國皆同。私法各國皆異。無一定適用之例。故英有英之國際私法。德有德之國際私法。蓋私法緣起原爲個人交際而設。如甲乙兩國人民結婚。經商於丙國。各守其本國法律。則法之用窮。故不得不。用國際私法以通之。其性質頗與民法商法相類。實無關於國際。與國際有關者。惟公法而已。

國際公法之規定。與國內法不同。國內法者。規定國以內關係之法也。國際公法者。規定國以外關係之法也。然內外雖不同。而其爲用則一。蓋人與人相交涉。不可不有法律以維持。國與國亦然。國際公法者。爲求國與國之互保安全。猶之國內法爲求人與人之各得安全也。國內法不以強弱而定曲直。國際公法倣之。當列強競爭之世。得此以爲限制其所保全者多矣。如甲國人至乙國。當受乙國之優待。乙國人至甲國亦然。